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及遭遇急難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北市教軍字第 9021596800 號函停止適用

(尚待業務機關補充資料)